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074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琅博律师事务所：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：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条本所的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。合伙人1：何明，执业证号14403200810306805；合伙人2：吴丹红，执业证号14403200111290416；合伙人3：李景超，执业证号14403200510339059；合伙人4：谭海，执业证号14403200010472035；合伙人5：马建伟，执业证号14403201110101502；合伙人6：饶喜红，执业证号14403201311017572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五条本所开办资金

为人民币……，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1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